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出席会议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成炳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认购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 2000 万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

资本收益，形成新的利润来源，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认购行为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认购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事宜，增资价格以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筛选后的意向投资者中竞价的方式最终确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认购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公告》(2016-01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0月25日